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4、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5、会议主持人：周家儒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9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为子公司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子公司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申请融资，公司同意为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 20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周崇龙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

